日本富十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 贈 獎 收 據

		□ 翻譯、稿費	□租金	□ 演講(鐘黑	站 費)		
種類		■機會中獎					
		□ 執行業務 □其他(講師費)			<u> </u>		
應付金額		新台幣:開運清酒 720ml			代扣:0		
	實付金額	新台幣: 開運清酒	720m1				
立收據人	姓名		確認簽名 or 蓋章	(未滿20歲者,須請	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,未	成年因不能飲酒請勿領獎)	
	户籍地址		鄉/鎮	里/村	路/街	弄	
		縣/市	市/區		段	號	
				鄰	巷	樓	
	贈品寄送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					
			鄉/鎮	里/村	路/街		
		縣/市	市/區		段	號	
		Matril.	η• / 😅	鄰	巷	樓	
	4 3 344 - 71			<i>9</i> 41*	<u>₹</u>		
	身分證字號			,			
	聯絡電話	()	得獎 行動電話				
	年	. 月 日		•			
η/ + ÷+	附註 (一)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,機會中獎獎值金額達新台幣20,000元者,將依法代扣10%稅款。						
1717 正土							
	(本國人及外籍人士(住滿183天)代扣10%稅款;非境內居住之個人(未住滿183天)不限金額一律代扣20%機會中獎稅。)						
	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,得免予扣繳,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1,001元以上,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總						
	憑單,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。 (二)在簽立此收據並確認無誤後,將於 <u>今年年底或隔年初收到由日本富士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所得人報。</u> (經雙方確認所得類別後,將無更正類別之權力) (三)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,請蓋私章或簽名,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
	(四)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標號之華僑·請加填英文姓名欄·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						
	元年、月、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。(共10碼) (五)依稅法規定,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 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,則視為自動棄權,不具得獎資格。 (六) 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與日本富士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做為領獎之用,辦事處不作其他目的使用,並將依稅法之相關規定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五年,請務必詳細填寫,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,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若資料有不實、不完整及不正確,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,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製給複製本,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,請與本公司聯繫						
(連絡電話:02-2508-1515)。							
	:	身份証影印本(正面)		身份証影印本(反	(瓦面)	
		•	,			,	